

佈在不同國家的超過4,000名投資者關於接管人提出的行動方案。在此等情形下，向本案的被告，連帶被告及其他有權獲得通知方給出通知已經足夠。因此：

命令：回溯至2006年11月17日，即本案開始之日，所有在指派接管人令中定義的接管資產應被視為匯集在一起構成一個資金以供接管人用于支付保費及其它管理接管資產的開銷。除非本庭另行通知，所有來自屬於接管資產的保單的收益應當付給接管人並放入匯集資金中。除非本庭另行通知，其它任何接管資產，不論是否變現，包括但不限於動產，不動產，權利請求和/或訴由，應為匯集資金的一部分。除非本庭另行通知，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對屬於接管資產的保單的死亡給付之權利主張自動轉換成對接管資產的權利主張，不再被認為是某一特定保單上的特定利益。

命令：在本令下達後，接管人和監督人應在其網站上張貼此令。此後，若有任何投資者認為本令的發出是欠考慮的，可在接到本令存在之通知後30日內，或是向本庭遞交有關材料要求本庭重新考慮本令的發出，或是告知監督人其不同意的理由。監督人應在本令發出後60日內提交一份涉及投資人關於本令之來函的報告。

此令已於2006年12月1日下達。

Jorge A. Solis簽字

JORGE A. SOLIS

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法官